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即被告 張啟銘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
樓之0

上訴人與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109年度重訴字第92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1,66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567,9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群育